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4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订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 月3日,公司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1笔收益凭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400万元,获得收益81.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4,000,000	1.84%	81.18	2025/11/3	2026/11/3

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和募集资金的闲置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和2026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2026年10月1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以及2026年10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6-07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Hfmvz72E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 张岳公

财务负责人 焦友明

董事会秘书 曾添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Hfmvz72E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1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925998

邮箱:ir@san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健康”)的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雪琴于2026年11月4日与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科启创新”)签订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金科启创新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合计26,260,0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6.08元/股,转让对价159,660,800元人民币。
- 本次股份转让的双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受让方金科启创新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1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6,260,000
转让股份比例(%)	3.0966
转让价格(元/股)	6.08
协议转让对价(元)	98,860,8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1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转让方2名称	张雪琴
受让方名称	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转让股份比例(%)	1.9044
转让价格(元/股)	6.08
协议转让对价	60,800,0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_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___ □其他:_____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偿还安排:_____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_____ √否 存在其他关系:_____

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1	112,307,620	21.3882	16,260,000	3.0966	96,047,620	18.2916
转让方2	44,837,020	8.5389	10,000,000	1.9044	34,837,020	6.6345
受让方	0.00	0.00	26,260,000	5.0000	26,260,000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民健康191,856,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37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方双鸽集团、张雪琴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同时受让方认可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权益变动也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

转让方1名称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148207964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仙玉
成立日期	1994/1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818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818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仙玉、张雪琴
主营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塑料粒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模具加工、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燃料油(不带储存经营),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适用:

转让方2姓名	张雪琴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城街道北院大道88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600MAKNERJ64E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瑞禾映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6/09/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7,00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南城街道市府路13号1幢5层57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南城街道市府路13号1幢5层578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南昌源澜资易有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科启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瑞禾映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85.85	897.20
净资产	885.85	896.83
净利润	-0.23	-113.1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交易情况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雪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泸州市金科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济民健康无限售流通股26,260,000股股份,占济民健康总股本的5%,转让价格为6.08元/股,转让对价159,660,800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股人民币6.08元,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9,660,800元。

(2)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5年修订)》及市场惯例,按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6.75 元9折价格为6.08 元,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6.08元。

(3)支付方式:第一笔:转让总价款的20%,于上市公司依法公告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金额人民币31,932,16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19,772,16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12,160,000元;

第二笔:转让总价款的20%,于上交所出具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书》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付清,金额人民币31,932,160,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19,772,16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12,160,000元;

第一笔、第二笔款项按期支付至转让方名下的双方共管账户,视为受让方完成付款义务。在转让方完成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后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解除共管措施。如因受让方故意原因导致未按约解除共管,自未按期解除共管之日起视为受让方未如期付款,按股份转让协议9.3条的约定予以处理。

第三笔:转让总价款剩余60%全部尾款,于中登公司办妥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登记手续且转让方二提供就本次交易的完税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金额人民币96,796,480元,其中:受让方向转让方一支付人民币 59,316,480元;向转让方二支付人民币36,480,000元。

3、标的股份的交割及锁定期限

3.1交割前提条件:

(1)本协议已生效且各方已签署了为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

(2)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了40%款项;

(3)转让方已履行了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股份转让已获得必要的第三方批准或许可;

(5)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实、准确、完整。

3.2上交所合规确认:在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后,交易双方应于具备申请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申请股份协议转让确认的办理材料。如上交所要求任何一方补充资料或者说明的,相关方应予以配合。

3.3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约定支付完成第二笔股份转让款且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当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3.4双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方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事宜。

3.5 自交割日起, 受让方即按其受让的标的股份比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3.6 受让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受让方确认并承诺,自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即?交割日?)起,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标的股份将自愿设定 ?十二个月?的锁定期。

3.7锁定期的限制内容?

受让方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内,不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质押、出借等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受让全部标的股份。

锁定期内受让方可正常行使分红、投票股东权利,不得处置标的股份。

4过渡期安排

4.1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标的股份不发生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4.2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股份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属发生变化的协议或文件。

4.3 过渡期内,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各方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4.4 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亦相应调整。

4.5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在能够合理控制的范围内保证并促使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发生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

5、税费承担

5.1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5.2 如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6、违约责任

6.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3 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签署并提交全部股份返还过户文件,并配合转让方办理返还过户;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因受让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 转让方有权从受让方已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受让方应付违约金,剩余部分应在受让方签署全部股份返回过户文件3日内返还受让方,如未返还,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已支付款项不足覆盖违约金的, 不足部分转让方有权继续向受让方追偿。

6.4 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交割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价款总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另行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因转让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转让方应在受让方解除通知送达后3日内返还受让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如未返还,每逾期一日,转让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部分,受让方有权继续向转让方追偿。

6.5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须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6 转让方在此确认并承诺,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信息,以及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7.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变更或补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应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7.2如出现股份转让协议10.2条所列情形,本协议可经一方书面通知对方而解除。

7.3 本协议解除后,转让方应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全额退回给受让方。未能按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7.4 本协议其他条款对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争议解决

8.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其他

受让方金科启创新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减持规则。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协议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金科启创新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四)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交通”)以自有资金向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捷安泊”)增资6,885万元获取其51%股权。2023年11月23日,捷安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关于以增资方式投资并控股捷安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根据公司与捷安泊原实际控制人(即业绩承诺方)等各方签订的《关于捷安泊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捷安泊2023年度至2025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200万元、2500万元,合计不低于4500万元。捷安泊原实际控制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二、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对捷安泊2023年至2025年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三年业绩承诺期满,捷安泊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0.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9.33万元,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承诺数低5,089.33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捷安泊 2023-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增资协议》,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合法所有的固定资产或相关公司股权等财产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4,5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2倍-已补偿金额=10,178.66万元。

承诺期满后,公司管理层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事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经协商一致,签订《关于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业绩承诺方将其持有的捷安泊35%股权转让给时空交通,以抵偿其应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并将其持有的捷安泊14%股权质押给时空交通,为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目前相关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股权评估、定价情况

因捷安泊股东业绩承诺事宜,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评估机构”)对捷安泊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机构2026年9月30日出具的《捷安泊交通科技(辽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业绩承诺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D-1009号),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6月30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捷安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00.00万元,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172.08万元相比增值 1,827.92万元,增值率 25.49%。

综上,依据评估报告及上述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捷安泊35%股权价值为3,150万元,扣除公司代扣代缴的相关税费347.14万元后,业绩承诺方本次股权转让抵偿的业绩补偿金额为2,802.86万元,剩余未补偿金额为7,375.80万元。

五、业绩补偿履约情况

近日,业绩承诺方已将业绩补偿对应的捷安泊35%股权转让至时空交通,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捷安泊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4,142.0455	86
刘博	674.2845	14
合计	4,816.33	100

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拟启动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追索,能否全额收回前述剩余业绩补偿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4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15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24.38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浩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9日起由24.26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浩瀚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浩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5日起至2027年2月4日)如果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2月15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5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包括本金14,825万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谷林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事项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收到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沟新城支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发来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将汇银木业原定于2026年3月到期的合计人民币14,825万元贷款于2025年11月2日提前到期。详情可见公司2025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6年1月,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沧州银行因汇银木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汇银木业、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王兰存及景谷林业为被告向高碑店法院提起诉讼。此外,经公司向汇银木业核实,汇银木业收到高碑店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冀0684民7769号),高碑店法院裁定冻结公司所持有的汇银木业51%股权,期限为一年,冻结期间公司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详情可见公司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5月,公司收到高碑店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冀0684民初7769号)。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公司不是沧州银行主张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当事人, 不能认定公司就汇银木业部分款项的代付行为系对全部贷款本息的担保责任。关于股权转让效力,公司向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汇银木业股权是公司和周大福投资之间的合意,转让主体并非汇银木业,系景谷林业处理公司事务行为,法院不宜直接判决其转让行为无效。具体判决内容可见公司2026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